附件2

承 诺 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单位）开发的位于 楼盘项目 ，为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我公司（单位）对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积金组合贷款）愿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单位）承诺在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3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理楼盘备案登记手续。
2. 我公司（单位）承诺支持购房人优先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不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本项目房屋；不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书面文件；不假借公积金贷款名义直接或间接向购房人违规收取费用。
3. 我公司（单位）承诺积极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我公司（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或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